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郁瑩

選任辯護人 歐瓊心律師

被 告 關驊

選任辯護人 顏文正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